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元财农〔2023〕72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老城乡、江边乡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楚财农〔2023〕64 号）、《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方案的请示》（元民宗请〔2023〕6 号）及领导批准，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20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早实施早见效。并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元谋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附件2：老城乡挨小村委会大那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3：江边乡大树村委会鱼洗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6月19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

元谋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是否脱贫村	总额	下达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其中：				
						基础设施		产业发展		
1	老城乡挨小村委会大那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	村内及庄房田沟浆砌石挡墙101.44立方米，田间路硬化160米。	老城乡人民政府	是脱贫村	100000	40576	59424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40576元，2130505•生产发展59424元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2	江边乡大树村委会鱼洗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	村口隐患点治理及改造：支砌护挡墙248.8立方米。	江边乡人民政府	是脱贫村	100000	100000	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合 计					200000	140576	59424			

江边乡大树村委会鱼洗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江边乡大树村委会鱼洗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茂魁 13529712519			
主管部门		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江边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实施村口隐患点治理及改造，提升人居环境。 2. 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氛围。							
项目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名称		财政投入资金 (万元)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新建浆砌石挡墙（≥**立方米）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浆砌石挡墙建设补助标准（≤**元/立方米）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受益群众（≥**人）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受益群众满意度（≥**%）
江边乡		10.00	244.8	100	408.5	100	488	15	95